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啓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啓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啓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張啓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於109年3月24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均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1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更會降低週遭事物之
02 辨識及反應能力，仍圖一己之便，仍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
03 輪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對往來之公眾已生高度危險性，且
04 於本案犯行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
05 毫克之程度；併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考
06 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五金貿易、已婚、經
07 濟狀況小康、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32
08 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
09 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 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977號

04 被 告 張啓騰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0巷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啓騰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2 方法院以103年度投交簡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3 定，於104年1月1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又於108年
14 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投交簡字第218號
1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3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
16 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20日20時許起至同
17 日22時許止，在南投縣竹山鎮某友人住處內，食用摻有米酒
18 之薑母鴨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
20 道路。嗣於同日22時37分許，行經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
21 與大明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搖擺為警攔檢盤查，員警發覺
22 張啓騰身上散發酒味，遂當場對其實施酒測，而於同日22時
23 53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
24 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啓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當事人酒精
29 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30 合格證書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31 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

告前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查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係相同類型之犯罪，被告本案與前案犯行均係故意犯之，且與其犯罪之罪質相同，足見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被告既曾因前案執行完畢，卻未能有所悔悟，再犯本件公共危險之犯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所受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因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